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863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昊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17686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蒋运孝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第二工业区五排 5 栋 2 楼

经查，职工戴秀冬（身份证号码：*****316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戴秀冬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6137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18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昊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176869

职工姓名：戴秀冬
 身份证号码：*****316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 年01月	0.18	2011年01月至2011 年01月为1100元	5%	9.90元	0元	9.90元	10元	10元	20元	4/21.75=0.18
2011年02月至2011 年06月	5.00	2011年01月至2011 年01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275元	275元	550元	
2011年07月至2012 年06月	12.00	2011年01月至2011 年01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 年06月	12.00	2011年01月至2011 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 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 年12月为1752元	5%	87.60元	0元	87.60元	1051元	1051元	2102元	
2014年07月至2015 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 年12月为3102元	5%	155.10元	0元	155.10元	1861元	1861元	3722元	
2015年07月至2016 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 年12月为3264元	5%	163.20元	0元	163.20元	1958元	1958元	3916元	
2016年07月至2017 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4039元	5%	201.95元	0元	201.95元	2423元	2423元	4846元	
2017年07月至2018 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 年12月为3296元	5%	164.80元	0元	164.80元	1978元	1978元	3956元	
2018年07月至2019 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3045元	5%	152.25元	0元	152.25元	1827元	1827元	3654元	
2019年07月至2020 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3681元	5%	184.05元	0元	184.05元	2209元	2209元	441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昊博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85176869
职工姓名：戴秀冬
身份证号码：*****3163

住房公积金应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0年10月	4.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52元	5%	237.60元	0元	237.60元	950元	950元	1900元	
2020年11月至2020年11月	0.6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752元	5%	142.56元	0元	142.56元	143元	143元	286元	13/21.75=0.6
总计							16137元	16137元	3227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金额-单位每月已缴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